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惟將視乎業務需求的演變及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變動：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為策略併購提供資金，以於2031年底前收購可補充並加強我們垂直整合中醫藥平台的協同業務、品牌或產品。我們的未來投資策略集中於支持長期增長，目標鎖定與我們業務具備強大協同效應的企業。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透過內生增長及併購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一節。

評估潛在商機時，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目標公司的策略契合度及長期價值，包括其品牌知名度、產品組合的前景及地域市場覆蓋範圍、營運業績及可擴展性、關鍵人員的經驗及聲譽、產品品質的穩定性、生產能力及專業知識、技術數據支持，以及監管批准及合規資格的充分性。

然而，該等計劃的實際實施將視乎多項因素，如當時的市況、當時的業務策略、磋商結果及實際交易的規模和代價。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實現及整合未來的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投資協議而將動用該等[編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為廣告及品牌推廣活動提供資金，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品牌忠誠度及市場地位，並在壯大消費者基礎的同時，於2031年底前維持現有傳統家用品牌中成藥組合客戶的信任及忠誠度。透過該等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我們預期將加強在香港的市場滲透，並擴大中國、澳門及選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定海外市場的品牌地位。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透過成熟的品牌塑造與營銷能力，提升品牌影響力」及「業務 — 品牌管理及營銷」各節。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媒體購買、投放廣告及執行營銷活動，主要包括(i)投放電視及電台廣告，在主要電視頻道冠名贊助；(ii)在高人流的商業及旅遊區(例如廣告板、地鐵站、巴士、電車及交通樞紐)投放戶外廣告；(iii)活動贊助及體驗式活動；(iv)電視節目的植入式廣告；及(v)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線上廣告以及線上線下推廣活動；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創意內容製作及名人代言，主要包括我們品牌中成藥產品品牌大使的代言費用，以及製作電視廣告、數字視頻內容、社交媒體短內容及其他多媒體廣告材料的製作及設計成本；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於2031年底前為優化、升級及擴充製造設施及產能相關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充及升級倉庫及儲存設施，以配合因我們計劃提高生產能力而令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水平的預期增加；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生產設備的升級及自動化，以及優化淨水處理系統，以提升產能、產品一致性及產量；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及安裝新品質控制及測試設備，以升級測試實驗室。升級測試實驗室將提升我們的內部分析測試能力並支援新產品註冊帶來的品質保證要求，以及根據《中醫藥發展藍圖》分階段實施的強化GMP要求；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於2031年底前為品牌中成藥產品註冊、商標註冊及保護，以及擴大知識產權組合提供資金。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香港註冊更多濃縮中藥顆粒產品。有關我們產品註冊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 — 銷售及分銷」一節。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在現有或新市場的商標註冊及維護、知識產權組合保護，以及與產品註冊及商標申請相關的專業和法律諮詢費用；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與產品註冊申請相關的產品測試、方法驗證、穩定性研究及臨床研究及／或試驗；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於2031年底前為擴充及加強中醫診所網絡提供資金，包括(i)在香港物色策略地點設立新的中醫診所，包括提供疼痛管理、婦科及皮膚科等領域專項服務的專科治療中心；(ii)裝修及升級現有診所，以改善設施及提升患者體驗；及(iii)為診所採購醫療設備。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釋放中醫師網絡的戰略價值」以及「業務 — 中醫診所服務」各節；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擬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就悉數行使[編纂]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編纂])。籌集所得額外金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的範疇。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